

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3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3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 5 -
(二) 评价依据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5 -
三、 综合评价结论	- 6 -
四、 主要绩效	- 6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7 -
六、 改进措施	- 8 -
七、 附件	- 10 -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7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根据《吴川市信访局机构编制方案》，吴川市信访局是吴川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接访股、督查股共2个内设机构以及1个所属事业单位吴川市信访接待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人员情况

2023年吴川市信访局部门核定的行政编制人数为6人，行政工勤人员1名；事业编制4名，事业工勤1名。年末实际在职人数12名，退休人数4名。

2.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吴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吴机编〔2009〕1号），吴川市信访局履行7大项主要职责，明细如表1-1所示。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根据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制订信访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2	协调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的信访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各镇（街）、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3	督查各级领导的批示件和重要信访事项的落实；负责处理国家信访局、省、市信访局及中央、省、市其他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
4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组织协调全市信访矛盾隐患的排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反映重要的信访信息、社情动态，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5	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培训信访干部。
6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包括提高信访工作水平、做好信访业务办理、加强局党建工作、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健全保密工作制度保障等 7 项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吴川市信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加强化解信访问题、加强信访业务培训等 2 项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3 年吴川市信访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1	加强化解信访问题	强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做好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召开 50 次以上的信访问题协调推进会，多次深入基层调研信访疑难问题，围绕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积案；通过开展“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并与“竞标争先”“比学赶超”、“平安夜访”等行动相结合，紧盯“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这“三张清单”，自开展“平安夜访”工作以来，列入“平安夜访”的矛盾纠纷的事项 142 宗，化解了 106 宗，未化解 36 宗，化解率 74.64%；中央交办第三批重复信访积案 120 宗，市领导牵头推动重复信访事项化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目前 120 宗积案已上报化解 116 宗, 上报化解率为 96.67%。
2	加强信访业务培训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调整充实信访部门工作力量。	通过业务培训活动、文化宣传等方式, 提高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调整充实信访部门工作力量。但该工作未见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资料, 如培训台账、培训计划总结、培训过程记录等资料, 工作效益未能充分显现。

3. 重点项目

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未申报重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提供的《吴川市信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吴川市信访局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设置了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3 年吴川市信访局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2023 年吴川市信访局充分发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3 年共召开 50 次以上的信访问题协调推进会, 分析研判信访矛盾纠纷情况, 形成合力推进矛盾化解; 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对口联系全市 15 个镇(街道), 并多次到挂点联系镇(街道)开展摸底调研, 与镇(街道)深入研究化解疑难信访事项, 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开展市领导常态化接访约访下访活动, 每日均安排有市领导到市信访局定点接访, 同时, 按分管领域及挂点情况召开协调会, 推动信访问题的化解。2023 年参与接访共 214 人次, 接访群众 517 批 891 人次, 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问题, 防止矛盾上行。

2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信访部门工作力量。	2023年吴川市信访局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对标湛江市信访局，参照湛江市信访局的好做法，全力提升落后的信访工作；开展法制建设工作。开展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全力推动《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2023年市委党校举办2023年吴川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印制了15000册《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发到各镇（街道）及职能部门。
---	--------------------------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吴川市信访局2023年度收入总计536.58万元，其中收入决算数为518.0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56万元。具体预算收入情况见下表。

表1-4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52	518.01	518.01
二、其他收入	0.00	0.0093	0.0093
本年收入合计	292.52	518.02	518.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8.56	18.56
总计	292.52	536.58	536.58

2. 支出情况

2023年吴川市信访局年度支出总计536.58万元，其中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95.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28万元。具体预算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36.44	226.78	226.78
人员经费	228.10	218.43	218.43
公用经费	8.34	83.47	83.47
二、项目支出	56.08	268.52	268.5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2.52	495.31	495.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41.28	41.28
总计	292.52	536.58	536.5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 5.《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
- 6.《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
- 7.其他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结合湛江市《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体系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确定了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项目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及3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三、综合评价结论

吴川市信访局本次绩效评价中，预算执行效益表现较好，预算执行、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督方面得分率稍低，具体表现为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绩效目标设置、资产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51分，评定等级为“良”，总体得分情况见表3-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和附件2。

表 3-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12	100.00%
	目标设置	8	6	75.00%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1	50.00%
	支出管理	21	17.46	83.14%
	项目管理	10	10	100.00%
	资产管理	7	5	71.4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5	71.43%
	绩效自评	3	2.5	83.33%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4	100.00%
	效率性	11	10	90.91%
	效果性	10	9	90.00%
	公平性	5	4.55	91.0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合计		100	86.51	86.51%

四、主要绩效

（一）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通过开展“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紧盯“三张清单”，滚动排查矛盾纠纷，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对口联系全市15个镇（街道），并多次到挂点联系镇（街道）开展摸底调研，与镇（街道）深入研究化解疑难信访事项。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主动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开展“平安夜访”，推动各镇（街道）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尽可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自开展“平安夜访”工作以来，列入“平安夜访”的矛盾纠纷的事项142宗，化解了106宗，未

化解 36 宗，化解率 74.64%。全面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夯实全市基层信访工作基础，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二）开展专项工作治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重复信访积案专项治理。通过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 年全市重复信访积案 120 宗，积案已上报化解 116 宗，上报化解率为 96.67%；二是进京上访专项治理。通过对进京上访事项进行专项治理，落实包案领导，共同推进信访事项化解。通过专项治理，进京上访数量明显下降，信访秩序明显好转，基层基础更加牢固。

（三）推进多元化工作机制，提升信访工作质量

推进多元化化解信访问题工作机制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2023 年市信访局开展常态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每日安排市领导到市信访局定点接访，推动信访问题化解。推进全员包案工作机制，对初信初访、国家满意度评价件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信访干部全员包案。行使“三项建议权”，通过发出督办函、提醒函、倒查问责建议函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加强法治信访建设，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和司法调解作用，依法依规处置缠访闹访等违法行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到位，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对吴川市信访局资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结果，吴川市信访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够规范，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未见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难以保障资产高效安全运行；二是部门固定资产盘点不及时，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三是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导致在资产识别和追踪方面存在困难，影响资产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部门预算管理存在不足，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高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资料，发现部门存在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偏高的问题，主要体现为：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市信访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18.56万元，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41.28万元，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22.41%。

（三）部门绩效目标不够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通过核查部门自评资料，发现部门存在绩效目标不够规范、自评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主要体现为：一是部门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内容描述不够全面，仅体现了预期效益，未对预期产出内容进行充分阐述，且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仅设置了一个效益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益。二是部门自评未按要求及时公开，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需于2024年5月7日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经查询，未见市信访局按要求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部门自评。

六、改进措施

（一）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提升部门资产管理水平

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为固定资产贴上标签以及加强监督与考核等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一是建议部门制定完善明确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流程、责任分工和考核标准，制度应涵盖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管理要求。二是部门应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为每个资产贴上唯一标识的标签，包括资产名称、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三是加强监督与考核。建议部门建立资产管理监督机制，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整改发现的固定资产管理问题，提高员工对资产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共同推动资产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通过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

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出现多预少预的情况，提高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对资金需求的预测和分析，确保预算编制时能够准确反映资金需求。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和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建立预算执行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落实

通过科学编制部门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和应用等措施，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一是科学编制部门绩效目标。相比项目而言，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有着较大的联系，因此，设定部门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同时建议部门根据实际的职能块确定各职能块的目标，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归口至具体的职能块，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同时，应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指标应尽量完整，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二是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和应用，建议部门应严格按照自评公开通知的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并加强自评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提高绩效水平的重要依据。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86.5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3〕5 号），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 292.52 万元，设立了维稳工作经费、驻京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故本项不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部门项目，得2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2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一是市信访局2023年度共申报3个项目，均已及时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储备。 二是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及各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已按要求明确各项目用款单位，并对各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阐述，预算编制基本规范，故本项不扣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 (取绝对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表， 一是市信访局2023年收入决算数为518.02万元，收入预算数为518.02万元，故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18.02-518.02)/518.02*100% =0%。根据评分标准， 本处不扣分；二是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准确，年度未发生预算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及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故本项不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值), 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 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 其中: 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 5项及以上扣1分; 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 直至扣完; 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 直至扣完。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	市信访局按要求申报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分解成了具体的工作任务, 但总体绩效目标内容描述不够全面, 仅体现了预期效益, 未对预期产出内容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进行充分阐述,故本项扣1分。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根据《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将总体绩效目标分解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各项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可量化,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但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职效果,部门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高信访干部素质”一项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充分反映信访局在信访工作中的履职效果,故本项扣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市信访局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吴川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信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少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本项扣1分。	1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7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	结果=100%,得7分;100%>结果≥90%,得5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92.52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518.02万元,上年结转数为18.5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95.31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2.31%。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7*92.31%=6.46分。	6.4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41.2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8.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1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故结转结余率=41.28/(518.01+0)*100%=7.9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01-1 表。	3.20% < 结余结转率 ≤30% 的, 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 > 30% 的, 得 0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5% 的, 得 3 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0% 但是大于-15% 的, 得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 但是大于-10% 的, 得 1 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 2022 年市信访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8.56 万元, 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41.28 万元, 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41.28/18.56-1)*100%=122.41%。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不得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p>的，不得分；</p> <p>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p>	<p>部门未涉及下属单位，故该项指标并入支出完成率考核。</p>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 1 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 0.5 分；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	2023 年度部门采购计划金额 30.1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0.1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本项得 2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	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采购计划金额取自部门预算公开文件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经抽查部门资金支出凭证及其附件材料，市信访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较为规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项目支出具有完整的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暂未发现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年中未发生重大项目支出，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故本项不扣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经核查部门项目实施过程材料，信访局当年度开展了维稳工作经费、驻京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进京上访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经费等项目，项目实施未发生调整，实施过程较为规范，且活动台账、信访记录等过程实施材料基本完整，故本项不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监管	5	等。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市信访局对其负责实施的项目已及时进行跟进监管,并提供了信访台账、现场记录等材料作为活动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较好,且部门当年度无分配下属单位的资金,故本项不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市信访局基本按照该制度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且资产账和财务账数据相一致。但部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见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二是部门未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盘点，不符合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三是固定资产未贴标签；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2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根据市信访局《2023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部门当年度固定资产原值84.7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84.7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故该项不扣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	预算方面,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3〕5号)及预算公开截图,2023年度部门预算于2023年3月31日经市财政局批复,2023年4月10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预算公开及时且内容基本完整;决算方面,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吴财库〔2024〕8号)及决算公开情况查询,2023年度部门决算于2024年10月22日经市财政局批复,2024年10月25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决算公开及时且内容基本完整。故本项不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 0 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 1 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经查询，未见市信访局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部门自评，因此，本项指标扣 2 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根据《关于成立信访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市信访局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5人,由副局长、股室股长、出纳会计组成,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相关规定,故本项不扣分。	1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根据《关于报送吴川市信访局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材料的函》,市信访局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已及时报送材料,故本项不扣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已按时报送自评材料，自评佐证材料基本齐全，但自评表格及自评报告内容填报内容不够完整，自评表中未对各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说明，且自评报告中对于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未展开阐述，故本项扣0.5分。	0.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方面,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部门当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91万元,实际支出数2.3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本处不扣分。 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部门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8.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8.2万元,决算数=调整预算数,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得4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2023年度未开展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2023年度共设置了2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加强化解信访问题。做好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召开50次以上的信访问题协调推进会,多次深入基层调研信访疑难问题,围绕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积案;通过开展“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并与“竞标争先”“比学赶超”、“平安夜访”等行动相结合,紧盯“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这“三张清单”,自开展“平安夜访”工作以来,列入“平安夜访”的矛盾纠纷的事项142宗,化解了106宗,未化解36宗,化解率74.64%;中央交办第三批重复信访积案120宗,市领导牵头推动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目前120宗积案已上报化解116宗,上报化解率为96.67%。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加强信访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培训活动、文化宣传等方式，提高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信访部门工作力量。但该工作未见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资料，如培训台账、培训计划总结、培训过程记录等资料，工作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2个，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强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充分发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3年共召开50次以上的信访问题协调推进会，分析研判信访矛盾纠纷情况，形成合力推进矛盾化解；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对口联系全市15个镇（街道），并多次到挂点联系镇（街道）开展摸底调研，与镇（街道）深入研究化解疑难信访事项，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市领导常态化接访约访下访活动，每日均安排有市领导到市信访局定点接访，同时，按分管领域及挂点情况召开协调会，推动信访问题的化解。2023年参与接访共214人次，接访群众517批891人次，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问题，防止矛盾上行。 2、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p>作实际积极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对标湛江市信访局，参照湛江市信访局的好做法，全力提升落后的信访工作；开展法制建设工作。开展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全力推动《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2023年市委党校举办2023年吴川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印制了15000册《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发到各镇（街道）及职能部门。</p> <p>综上所述，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实现。</p> <p>项目绩效目标：市信访局2023年度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经核查各项目绩效完成佐证材料，2个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p> <p>综上所述，本项不扣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2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经核查部门决算报表及活动开展过 程材料, 当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共3个, 均按照计划于年度内实施完成, 即已完成项目数3个, 故本项得2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p>	<p>部门整体方面:根据《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效益指标仅设置了一项“提高信访干部素质”,未能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效益,扣1分。评价小组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及年度工作内容,在该效益指标的基础上增设“信访事项办结率”“排查信访矛盾”两个指标,经核查,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p> <p>1、信访事项办结率:根据市信访局统计数据,2023年全市重复信访积案120宗,积案已上报化解116宗,上报化解率为96.67%。</p> <p>2、排查信访矛盾:通过开展“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紧盯“三张清单”,滚动排查矛盾纠纷,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对口联系全市15个镇(街道),并多次到挂点联系镇(街道)开展摸底调研,与镇(街道)深入研究化解疑难信访事项。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主动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开展</p>	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平安夜访”，推动各镇（街道）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尽可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市信访局根据《湛江市群众信访诉求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打造乡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服务站点、村(社区)群众信访诉求服务点,且通过现场走访、办公地点设置意见箱、利用政府服务热线及市长信箱等官方平台等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群众意见反馈渠道齐全,覆盖线上、线下,且以制度形式明确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根据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资料,2023年全市被纳入满意度评价2031件,已评价1725件(评价满意1656件、不满意69件),未评价189件,超期未评价117件,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分别为93.60%和96.00%。综上所述,本项指标不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关于2022年度吴川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吴绩效发〔2023〕2号)，2022年市信访局在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中市科协被评为二等奖，故按85分折算本指标得分，因此，本项指标得分=85%*3=2.55分。	2.5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	部门当年度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以及未受到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形。因此，本项不扣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对吴川市信访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最终评定总体得分为 86.51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为 90.00%。

1. 预算编制。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为 10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3〕5 号），吴川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 292.52 万元，设立了维稳工作经费、驻京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故本项不扣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为 100%。

一是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共申报 3 个项目，均已及时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储备。二是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各项目《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已按要求明确各项目用款单位，并对各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阐述，预算编制基本规范，故本项不扣分。

（3）预算编制准确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表，一是市信访局 2023 年收入决算数为 518.02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518.02 万元，故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18.02-518.02) /518.02*100% |=0.00%。根据评分标准，本处不扣分；二是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准确，年度未发生预算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及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故本项不扣分。

2. 目标设置。

本指标包含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

（1）目标完整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市信访局按要求申报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了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总体绩效目标内容描述不够全面，仅体现了预期效益，未对预期产出内容进行充分阐述，故本项扣 1 分。

(2) 目标科学性。指标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75%。

根据《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将总体绩效目标分解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且各项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可量化, 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但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职效果, 部门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高信访干部素质”一项社会效益指标, 未能充分反映信访局在信访工作中的履职效果, 故本项扣 1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40 分, 评价得分 33.46 分, 得分率为 83.65%。

1. 保障措施。

本指标包含制度措施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50.00%。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50%。

市信访局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吴川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信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缺少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本项扣 1 分。

2. 支出管理。

本指标包含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

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1 分，评价得分 17.46 分，得分率 83.14%。

（1）支出完成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6.46 分，得分率 92.29%。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92.5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518.02 万元，上年结转数为 18.5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95.31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2.31%。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7*92.31\% = 6.46$ 分。

（2）结转结余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41.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18.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故结转结余率 = $41.28 / (518.01 + 0) * 100\% = 7.97\%$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市信访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8.56 万元，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41.28 万元，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times 100\% = (41.28 / 18.56 - 1)$

*100% = 122.4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部门未涉及下属单位，故该项指标 3 分并入“支出完成率”指标进行考核。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部门采购计划金额 30.1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0.1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本项得 2 分。

(6) 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经抽查部门资金支出凭证及其附件材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较为规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项目支出具有完整的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暂未发现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年中未发生重大项目支出，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故本项不扣分。

3. 项目管理。

本指标包含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经核查部门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市信访局当年度开展了维稳

工作经费、驻京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进京上访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经费等项目，项目实施未发生调整，实施过程较为规范，且活动台账、信访记录等过程实施材料基本完整，故本项不扣分。

（2）项目监管。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市信访局对其负责实施的项目已及时进行跟进监管，并提供了信访台账、现场记录等材料作为活动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较好，且部门当年度无分配下属单位的资金，故本项不扣分。

4.资产管理。

本指标包含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43%。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00%。

市信访局基本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且资产账和财务账数据相一致。但部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见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二是部门未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盘点，不符合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三是固定资产未贴标签；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市信访局《2023 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部门当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84.7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84.7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故该项不扣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本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等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00%。

1. 信息公开。

本指标包含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1）预决算。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预算方面，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3〕5 号）及预算公开截图，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市财局批复，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预算公开及时且内容基本完整；决算方面，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吴财库〔2024〕8 号）及决算公开情况查询，2023 年度部门决算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经市财局批复，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决算公开及时且内容基本完整。故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23〕

5号)及预算公开截图,市信访局于2023年4月10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吴川市信访局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公开及时且内容基本完整,故该项不扣分。

(3)自评材料。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需于2024年5月7日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经查询,未见市信访局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部门自评,因此,本项指标扣2分。

2.绩效自评。

本指标包含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自评材料报送质量3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1)组织建立情况。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关于成立信访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市信访局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5人,由副局长、股室股长、出纳会计组成,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相关规定,故本项不扣分。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关于报送吴川市信访局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材料的

函》，市信访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已及时报送材料，故本项不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00%。

部门已按时报送自评材料，自评佐证材料基本齐全，但自评表格及自评报告内容填报内容不够完整，自评表中未对各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说明，且自评报告中对于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未展开阐述，故本项扣 0.5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本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5.55 分，得分率为 85.17%。

1. 经济性。

本指标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三公”经费方面，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部门当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91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本处不扣分。

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部门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8.2 万元，决算数=调整预算数，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得 4 分。

2. 效率性。

本指标包含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1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90.91%。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2023 年度未开展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共设置了 2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加强化解信访问题。做好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召开 50 次以上的信访问题协调推进会，多次深入基层调研信访疑难问题，围绕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积案；通过开展“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并与“竞标争先”“比学赶超”、“平安夜访”等行动相结合，紧盯“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这“三张清单”，自开展“平安夜访”工作以来，列入“平安夜访”的矛盾纠纷的事项 142 宗，化解了 106 宗，未化解 36 宗，化解率 74.64%；中央交办第三批重复信访积案 120 宗，市领导牵头推动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目前 120 宗积案已上报化解 116 宗，上报化解率为 96.67%。

2、加强信访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培训活动、文化宣传等方式，提高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调整充实信访部门工作力量。但该工作未见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资料，如培训台账、培训计划总结、培训过程记录等资料，工作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 2 个，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强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充分发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3 年共召开 50 次以上的信访问题协调推进会，分析研判信访矛盾纠纷情况，形成合力推进矛盾化解；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对口联系全市 15 个镇（街道），并多次到挂点联系镇（街道）开展摸底调研，与镇（街道）深入研究化解疑难信访事项，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市领导常态化接访约访下访活动，每日均安排有市领导到市信访局定点接访，同时，按分管领域及挂点情况召开协调会，推动信访问题的化解。2023 年参与接访共 214 人次，接访群众 517 批 891 人次，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疑难问题，防止矛盾上行。

2、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对标湛江市信访局，参照湛江市信访局的好做法，全力提升落后的信访工作；开展法制建设工作。开展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全力推动《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

实，2023年市委党校举办2023年吴川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印制了15000册《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发到各镇（街道）及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市信访局2023年度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经核查各项目绩效完成佐证材料，2个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不扣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经核查部门决算报表及活动开展过程材料，当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共3个，均按照计划于年度内实施完成，即已完成项目数3个，故本项得2分。

3.效果性。

本指标包含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部门整体方面：根据《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效益指标仅设置了一项“提高信访干部素质”，未能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效益，扣1分。评价小组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及年度工作内容，在该效益指标的基础上增设“信

访事项办结率”“排查信访矛盾”两个指标，经核查，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信访事项办结率：根据市信访局统计数据，2023年全市重复信访积案120宗，积案已上报化解116宗，上报化解率为96.67%。

2、排查信访矛盾：通过开展“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紧盯“三张清单”，滚动排查矛盾纠纷，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对口联系全市15个镇（街道），并多次到挂点联系镇（街道）开展摸底调研，与镇（街道）深入研究化解疑难信访事项。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主动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开展“平安夜访”，推动各镇（街道）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尽可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综上所述，本项扣1分。

4.公平性。

本指标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55分，得分率9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市信访局根据《湛江市群众信访诉求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打造乡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服务站点、村（社区）群众信访诉求服务点，且通过现场走访、办公地点设置意见箱、利用政府服务热线及市长信箱等官方平台等多渠道收

集群众意见，群众意见反馈渠道齐全，覆盖线上、线下，且以制度形式明确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根据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资料，2023年全市被纳入满意度评价2031件，已评价1725件（评价满意1656件、不满意69件），未评价189件，超期未评价117件，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分别为93.60%和96.00%。综上所述，本项指标不扣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55分，得分率85.00%。

根据《关于2022年度吴川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吴绩效发〔2023〕2号），2022年市信访局在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中市科协被评为二等奖，故按85分折算本指标得分，因此，本项指标得分=85%*3=2.55分。

5. 加减分项。

本指标包含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1个三级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指标满分0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部门当年度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以及未受到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形。因此，本项不扣分。